**農田水利法許可之內容變更申請書**

申請編號：

具申請人\_\_\_\_\_\_\_\_為辦理貴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許可內容變更，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  |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代理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申請變更事項 | □「農田水利法」第8條第1項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法」第12條第1項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農田水利法」第13條第1項銜接農田水利設施  □其他（＿＿＿＿＿＿＿＿） | | |
| 申請變更內容 | □行政處分相對人  □工程預定日期  □工程設計  □使用期間  □地段號  □座標（TWD97） | □使用渠道名稱/擬銜接之農田水利  設施  □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面積  □銜接尖峰排水量  □搭配水量  □兼作其他使用申請目的及相關使用  □其他（＿＿＿＿＿＿＿＿） | |
| 檢附資料 | □委託書（包含受託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許可內容變更說明書（包含各該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 | | |
| 備註 | 1.變更申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惟其有牽涉施工、搭排或引取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  2.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者，得免填代表人及其身分統一編號，惟仍應備具委託書。  3.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不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切法律責任。  4.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者，應由申請人自行負責解決。 | | |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申請農田水利法第8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

**許可內容變更說明書**

**表單編號：\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 | | |  |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 | |  | **代表人/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
| 代理人姓名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申請變更內容**【其有欄位未有變動者，得免填】 | | | | | | | | |
| 次序 | | 項目 | | 前 | | 後 | | |
| 一 | | □行政處分相對人 | |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 |
|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 二 | | □工程預定日期 | | 開工 年 月 日 | | 開工 年 月 日 | | |
| 完工 年 月 日 | | 完工 年 月 日 | | |
| 三 | | □工程設計 | | ＿＿＿＿＿＿＿ | | ＿＿＿＿＿＿＿ | | |
| 四 | | □使用期間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五 | | □地段號 | | ＿＿\_\_\_縣/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_\_地號 | | ＿＿\_\_\_縣/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_\_地號 | | |
| 六 | | □座標（TWD97） | | X:\_\_\_\_\_\_\_\_\_，Y:\_\_\_\_\_\_\_\_ | | X:\_\_\_\_\_\_\_\_\_，Y:\_\_\_\_\_\_\_\_ | | |
| 七 | | □使用渠道名稱/擬銜接之農田水利設施 | | 名稱：＿＿＿＿＿＿ | | 名稱：＿＿＿＿＿＿ | | |
| 八 | | □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面積 | | ＿＿＿＿公頃 | | ＿＿＿＿公頃 | | |
| 九 | | □銜接尖峰排水量 | | \_\_\_\_\_\_\_\_\_\_\_\_m3/s | | \_\_\_\_\_\_\_\_\_\_\_\_m3/s | | |
| 十 | | □搭配水量 | | 年搭配日數：\_\_\_\_日 | | 年搭配日數：\_\_\_\_\_日 | | |
| 年搭配水量：＿＿＿立方公尺/日（cmd） | | 年搭配水量：＿＿＿立方公尺/日（cmd） | | |
| 十一 | | □兼作其他使用申請目的及使用範圍 | | 兼作＿＿ 使用  面積：＿＿＿平方公尺；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 | 兼作＿＿ 使用  面積：＿＿＿平方公尺；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 | |
| 十二 | | 其他 | | 許可內容：＿＿＿＿＿＿＿ | | 許可內容：＿＿＿＿＿＿＿ | | |
| **次序** | **應檢附文件** | | | | | | |
| 一 | 身分  證明  文件 |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份。 | | | | |
|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  分證影本3份。 | | | | |
|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  證影本3份。 | | | | |
|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得不檢附，惟仍應備具後開  委託書。 | | | | |
|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 | | |
| 二 | 位置  圖面 | | □申請相關土地登記簿謄本（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  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 1/1000~1/1200）各正本1份、影本2  份。 | | | | |
| □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1份、影本2份（區外免  附）。 | | | | |
| 三 | 土地證明 | | □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其申請土地屬申請  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 | | | |
| 四 | 工程設計  圖說 | | □工程設計圖說（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3份，其未牽  涉工程者，得不檢附。 | | | | |
| 五 | 現場照片 | | □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3份。 | | | | |
| 六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 □擬辦理變更許可內容函（原許可函）影本3份。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備註 | 1.應備文件影本除現場照片外，應一併檢附變更前後之文件影本，其有必要者，得由各管理處適情況增減份數，並請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章。  2.以A4規格紙張影印，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  3.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增列檢附文件，如：水理涵容能力簽證等。  4.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者，得免填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5.本計畫書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應繳交身分證或其他載有處所、身分證字號之文件；外國人得繳交以外僑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當事人之文件。  6.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變更許可之內容。有關延長許可有效期間者，請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5條辦理展延，其屬有效期間縮短者，其期間不得超過申請當時提供有關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或有不符「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情形。  7.辦理各該許可內容變更相關文件，除身分證明文件為必要者外，其餘均洽各該管理處。  8.本表不敷使用者，得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9.應檢附文件之各項資料份數，得由各管理處自行增減，惟每項不得低於1份。 | | | | | | |

**委託書**

委託人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許可申請，因 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 全權代表委託人辦理申請相關事宜，如有文件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 / 負責人： (簽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